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7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议案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文德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94,912,8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02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激励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4,912,828股同意,占出席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7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完成情况,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分期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编号:L-CFR2201425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收益起始日为2014年6月12日,最后到期日为2014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截至2014年7月14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兑付到账,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550,000.00元,符合预期收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7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6,531,920.52 268,628,287.06 21.56%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如下:公司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6,531,920.52元,同比增长21.56%;实现营业利润-2,144,191.42元,同比下降109.95%;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1,429.02元,同比下降94.50%。公司销售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94.50%,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动力成本上升,工厂厂房租金上涨,导致产品制造成本增加,加之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强对研发、销售、管理的投入,期间费用增长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资的子公司业绩低于预期,出现经营亏损,影响合并报表利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签字盖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因公司在重组收购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上述事项取得重大进展,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并烦请证券交易员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同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同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同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并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洪涛装饰”)与上海同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同筑科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各方初步确定甲方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55%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一部分用于收购原股东5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其余部分作为甲方增资款项进入到目标公司。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
2、洪涛装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同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需要提请洪涛装饰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洪涛装饰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尹仕友 66.67 货币 66.67%

4.2 股权转让后,同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尹仕友 66.67 货币 66%

4.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同筑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涛装饰 550.75 货币 55%

4.4 股权转让的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5、此次收购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尹仕友、谢耀耀、郑耀雄,上述三人为目标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均为洪涛装饰非关联方,与洪涛装饰及洪涛装饰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关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价格:各方初步商定目标公司55%股权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一部分用于收购原股东5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其余部分作为甲方增资款项进入到目标公司。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
(二)收购方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且各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合同后十日内,甲方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在甲方入股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十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有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各方另行签署

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约定并以该协议约定为准。
(四)、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1、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于201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与经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与当年研发支出的合计数值相对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100%、100%。如目标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研发支出的合计数值低于承诺数,则目标公司原股东应按照约定各自承担比例向甲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2、目标公司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的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及研发投入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和目标公司全部数据提供,以确定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实际研发的研发支出数据。
3、业绩承诺补偿
(1)如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研发支出的合计数值低于承诺的,目标公司原股东应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2)甲方应在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原股东应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目标公司原股东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转账;方式与甲方协商。
(3)目标公司原股东承担的现金补偿以下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的净利润与当年研发支出合计数值-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研发投入合计数值)×目标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当甲方持有目标公司所持股权比例。
(4)因现金补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承担。

4、业绩奖励
如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研发支出的合计数值高于承诺数,甲方承诺给予目标公司原股东超额利润奖励,具体的奖励比例及方案由甲乙双方后续另行签订的《经营管理协议》进行约定。
5、交割的完成条件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在意向书项下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目标公司原股东之尹仕友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同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及任何可能涉及行政审批手续;
2、目标公司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与甲方已签署最终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其已完成了各自所有内外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或董事会的批准),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必须的中国政府批准(如有)均已取得;
3、各方完成并通过目标公司及关联公司、再建建筑业全部财务及法律的审慎调查,且甲方满意相关的调查结论;
4、目标公司与其关键管理人员和员工(包括尹仕友)向目标公司签署的、具体人员名单范围由甲方确定)签署了有关保密、保密、非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议等,该等协议格式和内容经甲方和乙方认可;
5、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已将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和关联公司所有可获得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有义务书及其他可能涉及任何有关的全部信息;
6、目标公司作为运营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尚未向甲方披露的违法违规、违法的行为;
7、从签署本意向书至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及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及关联公司间再建建筑业之资产、经营和管理均未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甲方与乙方同意的前述先决条件。

(六)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1、甲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与乙方对目标公司实行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组织机构应由双方约定正式股权转让及增资等所有交易文件的同日进行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设置董事、董事会设置五名,甲方推荐三名,目标公司原股东推荐两名,董事长由刘新担任。
2、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尹仕友担任,并由尹仕友担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目标公司原则上由目标公司原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
3、工商变更: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积极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2011-2015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建质(2011)67号)指出:“十二五”期间,基本实现建筑业企业信息的普及应用,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基于网络的协同工作等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推进BIM技术、提升和完善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探索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的应用,实现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管理和共享。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二、同筑科技以智慧城市为目标,以工程信息化为切入点,专业从事工程信息管理服务与研究,是国内领先的能为工程建设管理和运维提供全生命周期专业化、个性化BIM咨询服务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团队核心成员均毕业于同济大学,分别具有机械、设计、施工、工程管理等信息化领域丰富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作为建筑行业信息发展的开拓者和引领者,同筑科技在高层办公楼、轨道交通、市政路桥、隧道、发电、市政综合管廊等多个领域,深入探索了BIM技术在工程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其中包括国内首个全信息地铁线、多个三甲BIM应用示范项目之一的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提供全过程BIM咨询服务,同筑科技参与和研发了一系列关于BIM的科研项目,《面向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结构安全管理的仿真实务服务平台》和《国家发改技术推广项目》、《BIM在复杂市政工程运营管理中的应用研究》《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基于BIM的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平台》《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基于BIM的智慧城市技术研究》《上海电信信息集团(公司)科研项目》等,研究了BIM技术在工程建设管理、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正在形成系列创新产品。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1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1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2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2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2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2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4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硅谷天堂恒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长瑞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7月4日,天津恒盛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930万股;2014年7月7日,天津恒盛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60万股;2014年7月11日,天津恒盛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万股。天津长瑞投资此次未减持。

此次股份变动前,天津恒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天津长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本次股份变动后,天津恒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天津长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天津恒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长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天津硅谷天堂恒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7日 6.08 930 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万股), 减持后持股数(万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公司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23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向上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至-400万元 亏损:497.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受公司战略调整及经营转型的影响,公司改性沥青业务整体剥离后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大,二季度公司沥青业务未获得较大工程订单,主要完成上年度年度合同约定的供货及从事沥青、燃油油等贸易合同,该类业务虽然营业收入较大,但毛利率水平低,盈利力有限。同时,受公司战略调整及改性沥青业务整体剥离的影响,公司处置沥青资产及人员时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2、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推进情

况的函》(甘办函[2014]94号),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汇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汇理”)矿“山打项目”建设方案由于征地问题暂未进行优化调整,导致融达汇理在冬歇期结束后尚未复工;融达汇理2014上半年主要是有计划销售上年度剩余库存产品,导致收入下降。关于融达汇理建设方案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甘孜州融达汇理“山打”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的公告》(编号:2014-035)。
根据甘孜州政府的要求及公司掌握的道路协调进展情况,融达汇理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原本计入生产成本的各项费用确认为当年停工损失,全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该部分直接减少公司利润约1200万元。
3、因隆盐坝互建选址地由改至原11号甘群工业园区,原设立在甘孜州泸定县进行锂盐项目的建设甘孜州钾基锂材料有限公司将注销,该公司前期在建项目,项目可研、设计等在建工程费用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该部分直接减少公司利润约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承诺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扩大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还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新影响。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4-038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市以来生产经营结

构调整和考核等基础工作落实到位,逐渐产生出效果;二是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措施和考核办法使员工积极性逐步上升,业务保持增长;三是成本费用控制较好;四是购并日本白明日镜片株式会社也是其中一个较好的因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4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6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14日下午2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区朗山北路8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监事陈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27,319,92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股份为118,156,170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4.2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H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9,163,750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45%。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过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除公司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经本公司自查及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4年7月10日、11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过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除公司

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正在并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没有任何筹划、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部董耀雄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信息披露报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7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传闻核查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有媒体陆续发表题为《华天光电技术改造很可能扩大生产激光陀螺》(知情人:华天酒店控股子公司确实生产激光陀螺)之新闻报道并被广泛转载,为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与相关方核查相关新闻的真实性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3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遵循募集资金最大化原则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2013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7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补充流动资金自第二届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13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7月15日期间共使用募集资金1.79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